

养老机构备案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

养老机构备案

二、设定依据

- 1.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
- 2.山东省民政厅等部门

三、办理条件

- 1.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依法向所在区县社会组织登记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，所在区县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。
- 2.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的，应向所在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- 1.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- 2.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- 3.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

五、办理地点及联系电话

办理单位：烟台市芝罘区民政局

办理地址：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40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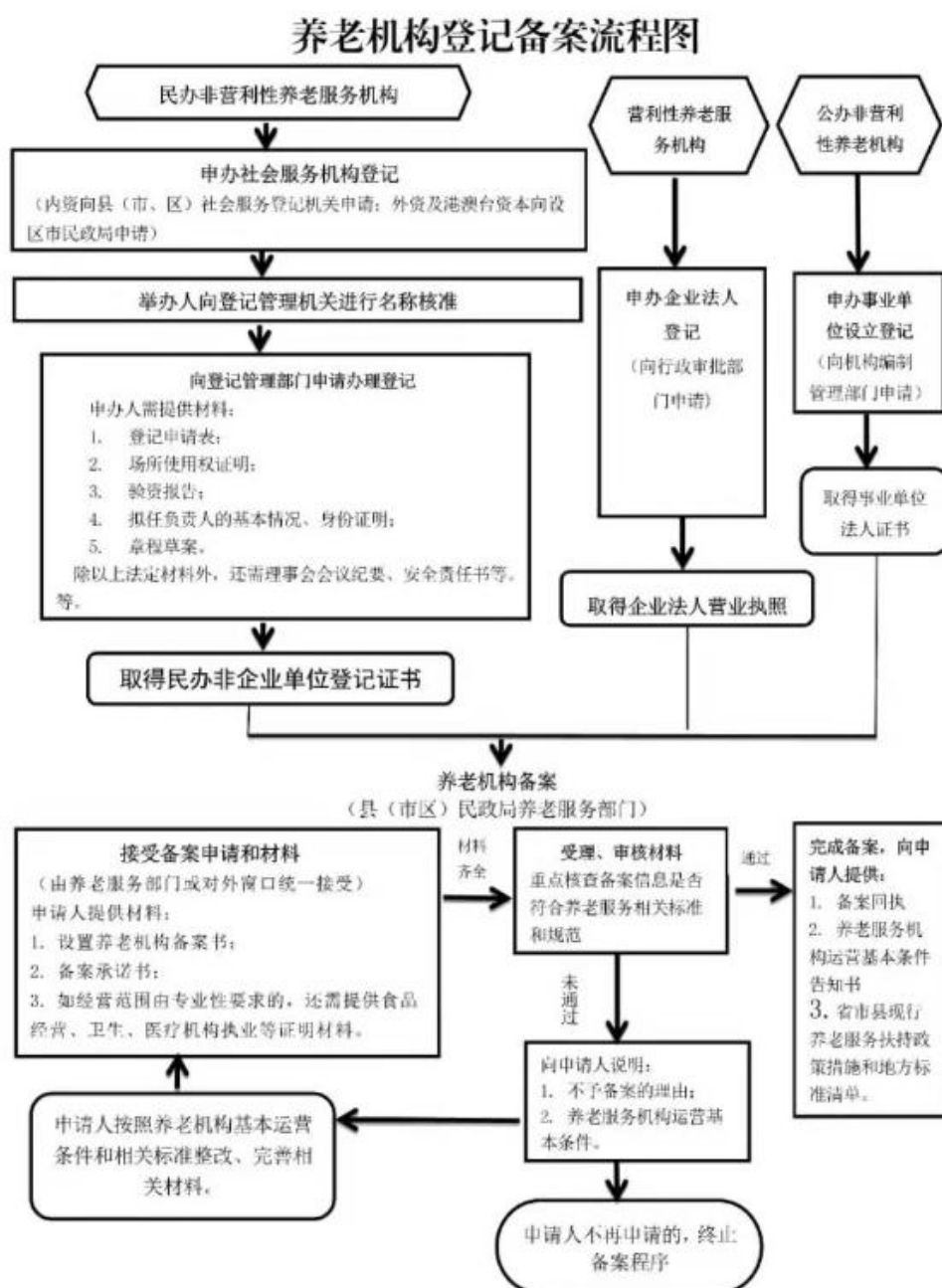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35-6213609

六、办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：冬季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3:30—17:00

夏季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4:00—17:30

七、办理流程



附件 1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_____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建筑面积： 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_____:

编号: 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
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民政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。
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 4

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_____（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